

进一步促进全球贸易便利化

□艾哈迈德·马达尼
黑田东彦 罗伯特·佐利克等

世界经济步入大衰退已是第四个年头。到目前为止,世贸组织成员国普遍抵制住了可能让情况雪上加霜的保护主义。但经济民族主义呼声越来越盛,保护主义压力与日俱增。

对世贸组织来说,保卫开放贸易的最佳办法是攻以守。新的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协定(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将提升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能力,增强全球经济增长的活力,刺激全球经济增长,从而让所有人受益。在全球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开始十多年来,该协定可以称为世贸组织成员国兑现贸易和发展承诺的第一步。

应该看到,从贸易便利的改善中获益最大的是发展中国家。

恰当的支持有助于经济不发达的贸易国在竞争中取胜并融入全球供应链。这些国家将从自由贸易中获益良多。以往,商品处理和清算的低效率让发展中国家贸易者处于竞争劣势。陈腐的通关程序和基础设施不力通常意味着贸易要付出更为高昂的交易成本和时间成本,甚至导致腐败机会滋生。这些因素将导致商品进入市场的成本增加10%-15%,内陆国家由此而附加的成本甚至更高。

世界银行的研究表明,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贸易便利改革的每一美元能够产生最多70美元的经济回报。当资金用于改善通关管理系统和程序时,产生的效果尤为显著,而这正是贸易便利谈判中最棘手和尖锐的问题。

由开发银行和双边机构支

持、旨在增加效率和透明度的项目将对贸易便利化产生明显效果。在东非,程序上的改进让肯尼亚—乌干达边境货物清关的平均耗时从接近两天缩短为7小时。在喀麦隆,我们的组织与世界海关组织一道,帮助海关当局减少腐败,增加收入,据估算,这一计划每年可以增收2500万美元。

在老挝—越南边境,一项跨地区跨境运输协议将货物转运时间从4小时缩减为不到1小时。在秘鲁,我们的几家银行与国际货运代理一起,通过国内邮递服务将边远村庄和小企业与出口市场联系起来,让300多家小企业成为出口商,其中大部分企业首次涉足出口业务。

新的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协定框架已经十分清晰,但在某些具体方面还存在技术分歧。一些发展中国家希望获得支持项目实施

的可信承诺,比如对技术援助和贸易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等。实际上,世界银行的一项研究估算,贸易便利协定所能覆盖的采取措施,其成本相对较小,对于受援国家来说只有700-1100万美元,而且这部分资金需要分多年投入,与预期收益相比,投入成本显得特别微不足道。

目前,主要出资国和国际开发组织将贸易便利视为当务之急,并增加了相关投资,不少希望改善贸易便利的国家已经能够获得融资支持。根据亚太经合组织的数据,以区域内贸易衡量,2002-2010年该区域内贸易便利相关援助增加了10倍,从4000万美元增加为近4亿美元。

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与世贸组织一起,都已做好

通过全面、高效实施新协定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准备。这意味着这些银行和组织将帮助发展中国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贸易便利需求分析,匹配需求和资源,并协调受助国和开发协议国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保证援助能够快速高效地获得。

在国际谈判中,只要一项协定的好处可以被所有国家分享,就一定能找到前进的突破口。贸易便利可以为所有国家带来发展红利。世贸组织成员国是时候行动起来,而且也确实存在继续进步的空间。这将是实现全球贸易可靠投资和发展的关键一步。

(艾哈迈德·默罕默德·阿里·马达尼是伊斯兰开发银行行长;黑田东彦是亚洲开发银行行长;罗伯特·佐利克是前世界银行行长。本文来自Project Syndicate)

加快产业资本“走出去”步伐

□国家信息中心预测部 张莱楠

“产能过剩”是所有制造业大国都迈不过去的一道“坎儿”。更为重要的是,重工业化的产业背景将延长中国制造产能过剩的存续时间。全球经济危机倒逼中国制造业格局必须做出重大调整。

金融危机以来,受外需萎缩、贸易壁垒、通货膨胀、国内要素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币升值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中国出口产业严重受阻,这也激化了国内“产能过剩”的矛盾。当前,中国经济增长步入下行周期,社会总供给明显大于总需求,伴随存贷同比的持续显著上升,产能过剩的矛盾日益突出,整体宏观经济也步入了“去产能化”阶段。

不过,“产能过剩”并非此次危机独有。历史上,我国曾出现过两次“产能过剩”,分别是1996-1999年和2005年前后。但与前两次“产能过剩”不同,本轮“产能过剩”是重工业部门的普遍过剩。近几年,我国“产能过剩”问题日益突出,2006年国务院将10个行业列为“产能过剩”行业,而到2009年“产能过剩”行业几乎翻了一番,达到19个。目前,我国制造业平均有近28%的产能闲置,35.5%的制造业企业产能利用率在75%以下,不仅钢铁、水泥、汽车、纺织等传统行业过剩,就连风电设备、多晶硅等部分新兴产业也出现了比较严重的“产能过剩”。

“产能过剩”也并非中国独有。巴塔耶在1949年的《霸权》一书中指出,任何增长都是有度的,个体增长触及极限后,就不得不将原本用于增长的过剩能量消耗掉,保持自己不致崩溃。当年,美国马歇尔计划和日本制造业产能输出正是依靠产能释放保持了美日经济系统的平衡。

1948年4月,美国国会通过了《对外援助法案》,美国用其生产过剩的物资援助欧洲国家,“马歇尔计划”开始实施。1948-1952年,美国通过“马歇尔计划”给予西欧的经济援助达131.5亿美元,其中赠款占88%,其余为贷款。抛开“马歇尔计划”控制西欧的战略意图不谈,计划本身就实现了“双赢”。马歇尔计划实施期间,西欧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增长25%,促进西欧联合,迈出走向欧洲一体化的第一步。更为重要的是,“马歇尔计划”及时消化了美国自身的过剩产能,锁定了欧洲的后

续采购方向。由于该计划把信贷援助转化为商品输出,刺激了美国的工业生产和对外贸易,为保持战后美国的经济繁荣发挥了积极作用。

日本制造业海外投资的最大经验是建立了国内生产和海外生产的双向拉动。20世纪60-70年代,为了缓解国内制造业的过剩产能,日本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投资,采取了以比较优势为基础的、顺贸易偏向的投资战略,通过将比较劣势产业部门渐次外移,不仅形成了母国与投资国之间垂直分工,带动本国技术和设备出口,而且通过大规模海外投资,使其制造业结构发生巨大变化,转向具有高附加值生产率的金属工业、化学与机械工业等。

中国可以借鉴美日经验。毫无疑问,当前中国调整制造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整体升级势在必行。每次大危机都是一次洗牌的机会,未来在全球产业格局调整过程中,国际分工价值链将引起产业布局的重新分布优化。中国要在国际分工体系中实现“低位保持、中位扩张、高位渗透”的目标。

首先,对于纺织、鞋帽等传统产业过剩行业,可以通过“走出去”在其他国家生产、当地销售或出口产品,绕过相关国家的贸易壁垒;其次,加快汽车业等行业的过剩产能输出,加快占领新兴市场迫在眉睫。目前,中国汽车产能结构性过剩严重。自2011年以来,中国汽车业正在进入增速回落期,2011年的销售量仅增2.5%,而汽车业产能进入爆发式增长时期,预计2015年中国汽车产能将达到3250万辆,三年后汽车年销量要增长一倍。因此,加快汽车业“走出去”,占领非洲、亚洲和拉美等迅速增长的新兴市场意义重大;最后,在产能过剩的风电设备等、多晶硅、光伏太阳能电池等新兴产业,可以通过发展“技术追赶型”对外直接投资,充分利用发达国家先进技术集聚地的反向技术外溢,促进企业技术升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从而有利于国内相关行业的结构升级。

从时间周期看,中国的“产能过剩”问题很难在短期内有所缓解,因此积极主动地创造外需,加快中国产业资本“走出去”,积极推进“产能输出”战略,不仅可以缓解内部供需矛盾,也必将为中国的全球化发展带来更大的收益。

保险业顶层设计需厘清四问题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蔡红标

保监会近期要求各保险机构就保险业顶层制度设计建言献策,相关部门就此召开专门会议听取意见。这是国内经济大气候和保险业小气候综合作用的结果。笔者建议采取多项措施推动保险业更快发展。

首先,避免边缘化应作为保险业顶层制度设计的起点。中国保险业已有63年历史,实事求是地说,过去十年保险业与自身相比发展较快,但与其它金融业态相比至多是“和大市同步”。当前,银行资产已过百亿元,金融主导地位得到稳固和提升;信托业经过三年大发展,已接近保险业63年的积累;2007年,基金业也出现过年增三四倍的辉煌;证券业资产大增至4万多亿元,而且证券创新已构成主流气候。然而,作为金融三行业之一,保险在金融资产中的比例始终在5%左右。落后就有边缘化之虞,保险业如果不能实现跨越式发展,那么在社会财富管理的大框架下,如果保险业失去法定承保业务,此后生存将面临问题。

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应成为保险业制度顶层设计的立足点。过去十年间,保险监管存在一些与现实脱节的情况。例如,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定位为保险资管管理部门甚至保险集团资产管理总部,明显与保险业发展的现状脱

节。近期,监管部门拟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社会化,从指导思想来看是很大的跨越。因此,顶层制度设计是从市场化监管出发,还是父爱式的理念,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其次,保险业顶层制度设计的核心是市场化监管。这次发布的13个征求意见稿,内容上主要分三大类:第一类是“量”的调整,如债券办法、债券投资计划、股权不动产等制度,均在原有制度基础上对合规、风控指标进行调整,属于管制放松;第二类是对保险公司投资作出新的制度安排,如委托投资管理等等,这意味着将开放保险资金投资;第三类是对保险资产管理有深远影响的制度,具体来看,一是产品管理办法,真正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原先立足于集团内有效拓展到全社会,二是股指期货、衍生品、融资融券及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范围(即可购买银行、券商、信托金融产品等)等新业务。另外,境外投资等也将有效拓展资产的可投区域。总而言之,这13个“新政”,剔除数量化的眼球冲击外,新旧两种思路碰撞的痕迹明显,其中既有监管思路的重大突破,但大多数仍属保险监管控制阶段放松,很大程度上与今年上半年保费增长缓慢、2011年投资收益欠佳等多重压力相关。

顶层制度设计应以市场化监管为核心,即“重监管,轻审批”。

所谓“重监管”,一是要建立以偿付能力为核心的分类监管;二是要建立投资、风控两个能力建设的标准体系及监督机制;三是要把资产管理公司的等级与保险公司的等级脱钩,即资产管理公司不受同

系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限制,而是以两套平行的监管标准划分。关于偿付能力制度,笔者建议,监管部门可通过调整风险资产系数达到风险控制的目的。如,假如某产品风险系数高,可把该类资产的风险折扣系数提高,风险系数的调整实质上清晰地表明了监管政策导向。所谓“轻审批”,一是要以资格审查为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某类新业务,在获得该业务资格后,不再由监管部门逐案审批,仅需简单备案即可,如债权投资计划的业务资格获批后具体业务应以公司内审为主;二是区分创新业务和常规业务,创新业务在试点阶段可以一事一批,常规业务事前报备(当然如信息披露等规范要严格遵守)。在此理念下,今后国内财富管理上新业务和新产品,各公司可以按照自己的偿付能力、业务资质与承受风险能力自行决定,这就是风险自负原则。

第三,保险业顶层制度设计要考虑金融生态问题。与基金、证券相比,笔者认为,保险资产管理有两大优势,一是资产配置能力,二是固定收益的配比优势。在固定收益领域,证券、基金是风险爱好者,但在收益-风险匹配及久期

策略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优势明显。因此,只要认识到财富管理市场完全可以细分,那么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就一定会在市场上占据一席之地。

另一方面,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是否具有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公司等同的制度空间十分重要。例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产品,究竟适用什么法律?除拟公布的产品管理办法外,是按照现有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予以管理,还是比照银行理财产品(遵守银监会规定)或公募基金(遵守证监会规定)管理?是否需要如信托产品那样有人数、投资起点等限制?进一步,如果今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发行公募产品,那么发行前保监会、证监会均需审批还是仅需证监会审批?这可能需要保险监管部门和其他监管机构提前对接,以免届时无法可依或因监管冲突导致业务发展停滞不前。如果金融生态出现大问题,那么即使保险资金实现对外开放,但社会资金实际上还是无法进入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这种失衡的风险要求我们在顶层制度设计中予以充分考虑。

第四,顶层制度设计时应同步清理现有不适应保险业大发展的条条框框。一是监管理念应区分“风险”与“合规”。以“合规”代替“风险”不是市场经济的做法。投资要有容错度,风险零容忍”与“投资有风险”的常识相

悖。二是防止放而不开。2009年保险监管部门曾下决心放开无担保债券限制,但必须是以“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无担保债券,造成了实际上的“放而不投”。今年5月保监会下发通知,允许保险资金投资以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的已上市交易的无担保债券,但这只是放开无担保债券的二级市场。因此,保险业顶层制度设计要避免在“放与收”的边缘打转。三是避免自我找死。如原有的保险业债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去年6月底失效后,保险机构近一年来也没出什么问题,再加上已有其他法规和办法覆盖债券投资监管,现在是否有必要再出台新的保险业债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值得商榷。尤其是在新的征求意见稿中,如担保人评级低于发行人评级,则该债券按无担保债券进行额度管理”的内在制度逻辑值得再讨论。既然我们高度重视投资能力和风控能力建设,又何必拘泥于条条框框?如果重复过去的思路,那么类似于PE这样的历史性投资机会就可能因为政策上的犹豫不决而丧失。

保险业是经营风险的行业,稳健是保险业的根本,但稳健不是保守的代名词。今天的保险业,经过63年的沉淀,已到了厚积薄发之时,但面对来自宏观大环境和保险业现状,可能仍需要一点“杀开一条血路”的智慧和勇气。

日本提高消费税难补社保基金缺口

□木梓彬

日本国会众议院6月26日批准了《关于上调消费税的议案》。议案决定,为弥补社保基金缺口,于2014年4月起,将国内消费税由目前的5%上调至8%,2015年再度上调至10%。预计该议案将在未来几周由日本国会参议院通过后生效。但面对巨额政府债务和社保基金缺口,仅靠上调消费税率单项措施,恐于事无补。

在长达20余年经济发展停滞的状况下,目前日本政府已没有其他增收途径,只能选择提高消费税率增加税收弥补社保基金缺口。在经历了长达9个月的反复磋商后,

日本政界终于就以消费税增税为核心的社保及税制整体改革相关议案”获得一致意见,增加了消费税率收入,将全部用于支付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费用。自从1989年日本竹下登内阁为解决日本财政赤字逐年累加的问题,首次引入3%的消费税率案后,1997年桥本龙太郎内阁将消费税率提升至5%,此后至今的15年中一直延续5%的税率未变。与其它发达国家消费税是统一税率,并没有像欧洲大部分国家那样对食品等生活必需品采取较低的税率,可能使低收入人群面临更大的生活负担。

但是,在提高消费税后,可能会产生两点负面效应不容忽视。首先,让所有国民共同分担健全

财政的困难,可能会抑制部分消费和经济活动,导致国内需求下降,令企业所得税及法人税等税收来源减少。1997年4月,日本政府将消费税率从3%提高至5%,当年日本国家税收总额较上一年度增加1.9万亿日元,达到53.9万亿日元。但1998年,税率提高的滞后效应显现出来,政府税收总额同比下降了8.4%,全年税收仅为49.4万亿日元。其次,日本的消费税是统一税率,并没有像欧洲大部分国家那样对食品等生活必需品采取较低的税率,可能使低收入人群面临更大的生活负担。

据日本政府测算,消费税率提高至10%后,在国内消费市场

不萎缩的情况下,日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每年能增加消费税收入共计13.5万亿日元。但是,相对于迅速扩张的社保支出,这些增加的收入只是杯水车薪。以2011财年日本政府预算案为例,社保费用支出总额高达29万亿日元,几乎占日本全部财政支出的三分之一,约相当于同年度日本税收总额的70%,社会保障相关费用的增加对日本公共财政来说已不堪重负,仅靠提高消费税率解决积弊如山的社保问题显然是力不从心。因此,全面改革日本现有社保体制,通过推迟老年人领取养老金的初始年龄、规范整个医疗保险条例、改善个

人所得再分配制度以及改革家庭主妇养老金领取制度等措施,让不同阶层的社保负担更加公平,才有可能抑制社保基金的过度支出。同时,可通过强化资产管理手段对养老金征税。据日本专家测算,如果对养老金以10%的税率征税,政府每年能增加4万亿日元的税收,相当于消费税率提高1.5个百分点。

若想在积重难返的现状下恢复稳健的财政预算,将债务规模降到可持续水平,日本需从长计议,把财政政策、结构性政策以及货币政策等多种政策有机结合起来,采取更多的综合治理措施,方可收到期望的效果。

推进能源改革 吸引民间投资

□新华都商学院 林伯强

国土资源部、电监会及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近日颁布文件鼓励民间进军能源领域,这为民间进入能源领域带来机遇。但解决民间进入能源的“玻璃门”,还需对能源行业进行改革。

近十年来,非公经济”在能源行业的份额逐渐缩小,许多传统能源领域的民营企业已基本被挤出。民营经济在能源行业常常遭遇“玻璃门”现象。造成“玻璃门”的原因很多,主要包括目前能源定价无法保障民营投资收益,能源国有垄断企业的排他性不利于公平竞争,小煤矿整顿导致对能源产权的质疑等。

鼓励民间参与能源领域,就是要引入竞争,让消费者有更多选择,使能源产品和服务价格更具竞争性。如果仅强调能源企业的产权多元化而没有提高行业竞争度,对消费者是没有意义的。就我国能源现状来说,民间参与能源行业建设是加强能源竞争、提高能源效率的重要途径。但是,如果能源体制和能源大环境没有改变,民间进入能源领域的成效就很难达到预期。在能源市场不完善,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尚未完成的背景下,如何保障民间投资收益,提供一个与国有能源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尤为不易,需要有特别的政策配套。从能源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考虑,政府需要在能源价格形成机制问题上真正迈出改革步伐。

我国能源改革不是为了涨价,但涨价常常是能源改革的直接后果。目前能源领域的关键性问题和最大的难题仍是能源价格上涨。除了政府补贴,提高能源行业效率是减少能源价格持续上涨

的唯一途径。从这层意义上说,民间参与是加强能源竞争,推动能源行业改革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因为民间参与和更有效的商业化经营管理可以提高能源企业的运营效率,降低能源成本。

能源改革与鼓励民间参与是解决能源效率和可持续问题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能源改革能吸引民间参与;民间参与能促进和巩固改革成果,从而保证能源行业可持续发展。理想的能源企业效率改革应当是一个整体工程,需要整体设计,主要包括资源管理体制和价格改革、国企和投身体制等配套改革,以及出台相应的政策法规等。此外,一些情况与中国比较接近的转型经济国家能源垄断企业改革经验可以借鉴。许多转型经济国家(如波兰、匈牙利、立陶宛、爱沙尼亚等)都有独立的能源管制机构,负责行使政府对能源行业的监管职能。

由于当前能源行业民间占比非常小,因此,国有能源企业改革也是鼓励民间参与的一个重要方面。经过深化能源国企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国有能源企业可以吸收多种经济成份,改制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国有能源企业在产权制度、经营机制等方面将实现根本性转变,通过加强管理,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强化成本约束机制等,增强市场适应力的政策配套。从能源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考虑,政府需要在能源价格形成机制问题上真正迈出改革步伐。

我国能源改革不是为了涨价,但涨价常常是能源改革的直接后果。目前能源领域的关键性问题和最大的难题仍是能源价格上涨。除了政府补贴,提高能源行业效率是减少能源价格持续上涨

中粮集团 COFCO

天然奉献 全新一代健康品

品质有我们坚持,您呢? 健康是一种简单的坚持……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COFCO)成立于1949年,是中国最大的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和实力雄厚的食品生产商,是中国领先的农产品、食品领域多元化产品和服务供应商,被《财富》杂志列为世界500强企业之一。

产地优选,品种优选。中粮致力于发展“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模式,从种子研发、自有农场种植、采收拉运、原料加工到市场销售各个环节严格把控,全程可追溯,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

中粮拥有国内最具规模的**大豆油脂产业链**、**葡萄酒产业链**、**番茄制品产业链**……**番茄红素**、**葡萄籽提取物**、**大豆卵磷脂**、**大豆异黄酮**、**沙棘籽油**、**红花籽油**等正是中粮全产业链上颗颗饱含天然精华的健康之味。

招商热线: **400-650-2109**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0991 **5571765**

销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06
网站: www.cofcotunhe.com
天猫屯河旗舰店网店: <http://tunhe.tmall.com>
(北京)卫安证字(2006)第110000-JS0118号

全国免费发货

股票代码: 600737